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度「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 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機關）辦理 106 年度「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
- 二、標租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三、房舍管理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標租。
- 五、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標租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投標文件 1 式 1 份(2)企劃書 1 式 8 份。
-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00 分。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本監停止上班時，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十二、公開標租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 十三、公開標租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四、本標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五、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至本監總務科繳納（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開具支票、本票或郵局匯票者，抬頭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或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直接匯款本監金融專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帳號 561060-5002-9。
-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

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租約期滿期限長九十日。
-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於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至本監繳交或得標廠商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 二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監總務科繳納（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金融機構帳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帳號 561060-5002-9。
- 二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此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二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二十七、決標原則：
  - (一)開標結果採序位法，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決標廠商。
  - (二)本標案投標人規劃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或回饋金比例低於最低百分比，視為無效標單。

(三)本標租案不適用採購法，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二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至少包含一項之**證明(影本)**(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含)以上**)。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3)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信用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太陽光電設備**實績累計合計需達 4.0 MWp 以上**(以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證明為準)；
6. **單一案場**併聯設置容量達 **400KWp (含) 以上**之實績，且已累計一年(含)以上之實際售電紀錄(以台電公司電費單為準)。
7. **企劃書 1 式 8 份**。

二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
- (2)廠商文件審查表。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投標單。
- (5)授權書。
- (6)契約條款。
- (7)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8)外標封。
- (9)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10)租賃標的清單

三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機關停止上班時，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收件時間者，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代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三十五、本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廠商文件審查：106年3月28日上午09時00分。

(二)服務內容評審：106年3月28日上午09時30分。

(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電子領標:凡具投標資格者可於本機關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於機關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hp.moj.gov.tw>)-電子公佈欄-訊息公告。(截標期限：開標前1日下午5點)。

2. 專人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至機關總務科免費領取標單1份。(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

三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政風室，檢舉電話：04-8964941。

三十七、三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